

# 宜春市财政局

宜财农指〔2021〕72号

---

## 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扶指〔2021〕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2021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市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扶贫”，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

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要求，《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赣财扶指〔2021〕19号）提前下达的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列示的统计监测费和培训费全部取消，调整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统计监测和培训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衔接资金。

二、衔接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三、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市财政局，并做好该项指标在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导入、分解下达等工作。

附件：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宜春市财政局秘书科

2021年7月23日印发

---

## 附件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提前下达小计	此次下达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小计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此次下达
全市合计	25457	9973	15484	25451	9973	15478	6
市本级	22	22		22	22		
丰城市	3550	941	2609	3550	941	2609	
樟树市	2873	1076	1797	2873	1076	1797	
高安市	2107	796	1311	2107	796	1311	
袁州区	3598	1382	2216	3598	1382	2216	
上高县	1383	499	884	1383	499	884	
万载县	4810	2381	2429	4810	2381	2429	
奉新县	1403	508	895	1403	508	895	
宜丰县	1387	456	931	1381	456	925	6
铜鼓县	3050	1475	1575	3050	1475	1575	
靖安县	1220	432	788	1220	432	788	
明月山区	54	5	49	54	5	49	

